

辽宁省党校系统
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
论文集

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

辽宁省党校系统
法学研究会第四届年会

论 文 集

一九九四年八月

前 言

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三届年会于1994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威海市委党校召开。会员们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关系问题这个中心议题进行了认真地研讨。大家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阐述了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对法制提出了特殊需求,法制对市场经济提供服务和保障,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只有重视法制建设,完善市场经济法制,将市场经济纳入法制的轨道之中,才有可能使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年会收到论文和调查报告共78篇,现汇集成册,奉献给大家。这本论文集表明我省党校系统法学科研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法学师资队伍有了进一步成长。当然,与市场经济的要求还有相当差距。我们相信,通过这届年会必将进一步推动我们全省党校系统的法学科研工作,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必将做出更大贡献。

这届年会还改选了研究会的理事会。新一届理事会将把我们研究会的工作组织得更好。

关九英、于远何、党志全、杨立新等同志对这本论文集的编撰、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辽宁省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

一九九五年元月

目 录

研究会工作报告与理事会名单

法学研究和教学要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于远何	3
理事会名单……	11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张 勇 温长莲	15
市场经济首先是法制经济……李 玮 王桂琴	20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与法制建设同步发展…李文旭	24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需求……薛建云	30
法制建设必须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同步发展……韩大新	36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建设的 几个问题……吴海波	41
关于经济法制建设的思考……刘 颖	45
市场法律秩序与经济法制建设……付冬梅	51
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建设的几点思考……陈 生	5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杜淑贤 李墨文 王开泰	62
市场经济的法律需求与保障……张 艳	6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制作保障……于淑清 何淑英	72
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王庆春	78
加强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 必然要求……刘晓英	81

市场经济要发展，法制建设要加强……	姜长虹 李维忠	88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思考……	曲圣强	92
浅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杨修凡	97
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有序发展的必由之路……	张 亮	103
谈法制建设是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 重要保证……	臧丽红 宋成振 蔡玉环	109
浅谈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紧迫性……	张 平	116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保障……	任东平 孙国福	119

市场经济与经济立法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加强立法工作……	田 延	129
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经济立法工作的 几点思考……	李玉其 曲元伟	135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必须加强立法、执法和司法……	林占东	141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急需制定和完善的几项法律法规……	陈 炎	148
完善立法，严格执法，是建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贾述良 刘雅利	153
改变立法滞后状态，为尽快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服务……	马如原	158
论市场经济中的地方立法……	曲 明	163
关于我国地方立法工作的几点思考……	张孝军	170
试论在市场经济法律领域学习和借鉴西方……	于远何	177
经济法制建设抓立法更要抓实施……	赵 缓	186

宏观调控与市场管理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制化·····	靳淑春	193
试论法律手段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姚向东 孙志强	197
贯彻《会计法》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李 军	204
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点·····	王立人	209
浅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保障制度 ·····	王宝芹 郭福仁	217
谈对虚假广告的依法治理及预防·····	张晓辉	224
谈社会保障制度的立法和执法·····	史衍溢	230
奉行诚实信用, 提高防骗能力·····	孙雁鸣	235
“传销”与法·····	邹光宇 邹泽华	241

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问题

产业国际竞争与企业工业产权保护意识 ·····	党志全 陈德礼	249
论《公司法》对传统企业制度的突破·····	常友好	262
学习《公司法》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陈永臻	269
企业走向市场必须注重依法经营·····	王彩兰	274
论企业市场化与法律化·····	贺 贵	280
法人财产权的法律思考·····	丛红奇 徐 彦	286
试论市场主体的法律平等原则·····	张九红	292

市场经济与部门法

市场经济与行政法的辩证统一关系·····	于凤乙	301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重视民法的保障作用···	白向阳	307

谈我国应否制定独立的商法典·····	刘 颖	310
浅谈新形势下经济犯罪问题及对策·····	左艳冰 姜福孝	315
浅谈我国刑事诉讼模式的缺陷及对策·····	李 筠	319
谈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诉讼法 在施行过程中的心理障碍·····	李玉娟 李红庆	326
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行为必须法律化·····	王洪新	333
领导行为法律化是实行依法行政的关键·····	张宗明	340
市场经济要求政府由人治走向法治·····	孙国仁	346
行政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辨析的意义·····	赵大平	353

市场经济与廉政建设

论市场经济与廉政建设·····	屈敬东	359
浅谈反腐败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关系·····	姚 东	364
新时期廉政建设的思考·····	刘佩奇	369
谈腐败现象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唐厚良	377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加强廉政法制建设·····	林 森	382

法制宣传教育

完善市场经济提高法律意识·····	张启荣	391
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	贺甲申	395
领导干部树立市场经济法律观念 必须实现几个转变·····	王 莉	401
树立法制观念·····	刘胜利	408
增强企业商标法律意识之浅论·····	任丽萍	415
个体经营者要增强法制观念,守法经营致富 ·····	吴俊杰 张丽艳	422

增强民主意识，加强法制建设	徐长生 平毅恒 王 杰 石 伟	429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几点思考	何桂英	434
在改革开放中必须加强对青少年的		
道德和法制教育	包玉荣	438

调查报告及其他

谈谈国家赔偿制度的由来与发展	杨立新	445
关于感王镇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调查	张兆义 李素华	451
股份制是企业改革的现实取向	乔秀丽	459
关于市场经济下企业劳动用工制度		
改革中女工下岗问题的调查	白秀艳	466
浅谈经济合同法与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	田国富	472
婚前财产公证之我见	翟效敏	477

研究会工作报告与理事会名单

法学研究和教学要为 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在辽宁省委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
三届年会上的讲话

于远河

各位会员，同志们：

我们辽宁省委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第三届年会今天开幕了。这届年会的中心议题是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关系问题进行研讨；同时还要改选理事会。现在，我受理事会的委托，简要回顾一下上届年会以来的工作，并就这届年会的中心议题及工作谈点意见。

一、工作回顾

我们上届年会是1991年9月末在丹东召开的。在上届年会上我们提出“法学教学研究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为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个基本路线服务的方向，必须全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创造法制环境。”近三年来，我们的会员在法学研究和党校法学教学中基本贯彻了这一方向。我们积极参加了国家的二五普法活动，向我省广大干部进行民主法制教育；大力宣讲八二宪法，增强干部的宪法意识，提高维护

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促进宪法内容全面落实的自觉性;大力宣讲行政诉讼法,提高行政干部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把贯彻实施诉讼法作为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步骤;大力宣讲《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积极推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同时,我们许多会员还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各级报刊上发表论文,出版法学著作和读物,使我们党校系统的法学教学和科研都充满生机和活力。1994年春,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极大地推进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前进。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了这一目标模式。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八届人大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极大地加快了经济立法。迄今为止,不仅对八二宪法作了重要修正,而且,陆续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对外贸易法》等市场经济所必须的重要法律。所有这一切,为我们繁荣法学研究创造了新的机遇,对我们党校系统法学教学和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去年年初乔石等中央领导同志就对中央党校法学教学提出了明确指示,这对我们各级党校法学教学都是极大的鼓舞,为我们党校法学教学和科研迎来了新的春天,我们各级党校法学教学确立了许多新教学专题,例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需求与保障、市场交易行为法律制度、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等等。我们还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编写或修订了一批新的法学教材,有的会员还参与撰写了市场经济法制的专著和读物、工具书,发表了一系列论文。所有这一切,对于提高广大干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观念,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加强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在加强法学教学活跃法学研究的同时，我省党校系统法学教研队伍也在迅速成长。上届年会以来，我们有10名会员晋升为法学副教授，有7名会员晋升为高级讲师，同时，还增加了一批新会员。

总的看来，近三年来，我们党校系统法研究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活跃的；我们理事会也作了一定的组织和服务工作，编辑出版了第二届年会的论文集，体现了年会的研究成果；尤其是各市委党校及沈阳铁西区党校的常务理事们，在联系本市会员的活动方面做了很好的工作。但是，由于我们的思想还不够解放，魄力和胆子还不够大，改革的步子还不够快，特别是对经济工作不够熟悉，对经济规律了解不够，因而跟不上客观形势的需要，还拿不出更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我们的法学专题课程还不够十分透彻；理事会的组织服务工作也不尽完善。所有这些，有待于今后努力加以改正。

二、本届年会的研讨主题

根据今年一季度理事会的决议，这届年会的研讨主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确定这个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知道，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制定了实现这个目标模式的规划。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因为市场经济是主体多元化的经济，这就需要通过法律确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使之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市场活动；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需要法律为市场主体确立公平竞争环境，使主体能展开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

市场经济是契约化经济，需要用法律确立签定合同的规则，保障合同的履行；市场经济是宏观调控的经济，需要法律手段保障和实现国家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是开放化的经济，必然要形成统一的国内大市场，国内市场必然要与世界市场接轨，这就需要有法律保障和促进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和与世界市场的对接。十四大报告还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应当也有可能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要实现这一要求，当然应当从多方面作出努力，但其中尤其重要的就是要靠加强法制，因为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较强的稳定性、普遍约束力等重要特征，因而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最有力的手段。法律对市场经济还具有导向作用，即为市场经济指引方向和道路的作用，法律的导向作用可以与党的政策的导向作用相互结合，弥补政策导向的局限性；法律对市场经济还具有规范和调节作用，即通过法律确定的行为模式和准则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向市场管理者授权又加以控权，使市场主体和市场管理者都严格依法办事，从而调节市场经济关系；法律对市场经济还具有保障作用，即通过法律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建民主稳定的政治局面，为人民群众创建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为全体公民创建社会保障体系，从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法律对市场经济还具有服务作用，即通过律师、公证员等法律工作者以及有关国家机关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严格遵守法律。总之，只要充分有效地发挥法律的上述作用，就会为市场经济从混乱走向有序创造最好的条件。

我们这届年会要围绕着上述主体展开认真的深入的讨论，各抒己见，互相启迪，力求在重要问题上获得共识。尤其是我国长期来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或者为主的经济，我们过去的很多立法成果都是适应这种体制的需要形成的。那么，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都需要什么法律、需要怎样的法律呢？这些问题也需要我们去研究讨论。我们相信，通过这次研讨会，必将极大地提高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认识，必将推动今后的法学教学和法学研究，使我们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更好地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三、今后的工作思路

同志们，下面对下步的工作思路谈点设想。

我们要创造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新局面，必须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处理好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是全党工作的大局。我们的法学教研工作要自觉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要抓住机遇，通过法学理论研究、教学和参与法制建设的实践活动，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服务，从而最终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服务。在我们辽宁，还要为我们辽宁的第二次创业服务，这是辽宁的大局。二是正确处理法学教研与法制实践的关系。为法制实践服务，是法学教研的出发点和归宿；无论是宏观的法学理论思考，还是微观的法学理论探索，都要直接或间接实现这一目标，否则，法学教研就会失

去意义和价值。因此，在确立研究选题和教学专题时，要充分考虑到这一点，以保证研究成果更具有针对性、实用性。据此，我们法学研究会的工作，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人大八届二次会议精神以及辽宁省委、省政府的精神，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和全省的工作大局，使法学教研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们考虑今后法学教研的重点和主攻方向应放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加强对邓小平同志民主与法制思想的研究。要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深刻理解建设有高度民主、完备法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必要性、重要性，探讨如何使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比之资本主义更高、更切实；要从改革、发展、稳定都离不开民主与法制的建设的高度，深刻理解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法制也没有社会主义的道理，探讨如何使民主与法制建设充分体现改革、发展、稳定精神；要从民主与法制的广泛内涵，深刻认识一系列辩证关系，探讨如何全面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思想。

2.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研究。可以进行总体研究、法理研究和发展战略研究。例如，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研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正确实施股份制的法律研究，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保证司法独立性和执法统一性的法律研究，等等。也可以对国家陆续出台的一些重要法律进行研究和宣传，推进这些法律的

贯彻实施。

3. 加强对保障社会稳定的法律研究。江泽民同志曾经提出,要加强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酿成闹事和动乱的研究。我们要根据江泽民同志的指示,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调查研究,拿出我们的研究成果。并且要积极参与立法体制、司法制度、执法制度的改革和民主监督制度的完善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等。

4. 进一步加强廉政法制建设的研究。反腐倡廉最终要靠健全法制来解决。这是治本之道。要积极研究反贪污贿赂,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法律对策。例如建立个人财产申报制度、国有资产监督制度、金融财务监督制度等。

同志们,我们党校系统法学研究会的研究工作必须与法制宣传教育紧密结合,实行教学科研一体化。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研究会广大会员担负着对干部进行法制教育的工作,同时要配合司法部门在人民中进行普法教育。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特别需要在全体人民和全体干部中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观念;在各级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中树立以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的观念;在全体公民中树立知法、守法和用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观念,使法制宣传教育更突出重点,更注重实效。

为了开拓和发展法学研究会的工作,我们还应当积极参与司法、执法工作检查的反馈,参与司法、执法工作的改革,更多地提出完善法制的建议;还应当扩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参与,加强同政法各部门的关系;还要积极为领导决策部